# 最新金属委托加工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03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一加工方：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邮 编：为保障委托、加工双方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一. 货物明细：商品名称、型号、尺寸、单价及总...*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一**

加工方：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邮 编：

为保障委托、加工双方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明细：商品名称、型号、尺寸、单价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手术室配套产品报价单” 报价单号：20xx0122(共一页)。

二.合同金额优惠后的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整(人民币：￥102531.00元 )。

三.付款条件：

3.1 合同预付款：叁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元 )，于签订合同时支付。 3.2 货款余额：提货前付清余额(人民币：￥72531.00元 )。 3.3 付款方式：委托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四.交货条款：交货日期：货物在加工方确认收到委托方预付款后，安排生产，三周内交货。

五.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发货至工地，运费由需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加工方提供木箱或纸箱包装。

七.修改合同：合同于签订后，不可改动。如因委托方或加工方修改而造成对方损失，将由修改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8.1 代表委托方的收货人于送货单上签收将视为委托方确认收到送货单中所列之货物。常州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1

8.2 本合同在委托加工双方签字盖章后，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8.3 本合同一式二份，所带附件同样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4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执，委托加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加工方所在地国家有关法律部门裁决。

委托方： 代表： 签字： 盖章： 日期 ：

常州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方：代表：签字：盖章： 2

日期：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二**

甲方：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东府机械工具厂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

本合同总金额： ￥42585 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 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 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 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德集团液压阀分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 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负责人(签名)： 电话：010-69083290

乙方：北京东府机械工具厂 负责人(签名)： 电话：

合同编号：hdf-20xx0320-01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三**

委托方(甲方)：鞋业有限公司

加工方(乙方)：

经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定量生产“”商标皮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下合作协议，以此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代加工“”皮鞋。

2、向乙方提供“”皮鞋生产授权委托手续等相关法律文件。

3、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皮鞋系列产品，由乙方提供款式(包括原材料)，出具产品制造价格明细表，乙方提供材料给甲方确认，并在甲方外加工订货单上予以确定。

4、负责为乙方提供加工产品的型号、数量、颜色、配码以及“”商标、鞋扣饰品、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

5、甲方有权在生产过程中对乙方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建议和建设性意见，对乙方生产的非合格产品有权拒绝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要求完成加工事项。

2、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原材料、数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超出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样品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

4、严格保障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产品、商标、饰品及包装品等资料的丢失或外漏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给甲方驻外管理人员送回扣，造成产品价格偏高，影响销售数量，造成甲方损失，一经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甲方管理人员为了拿回扣，在工作上故意刁难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领导投诉，投诉电话：05-\*9 98\*6928

三、交货时间：

订单下达后，乙方应慎重审核订单内容，确认没有异议时，交货期为七天，如返单交货期为五天，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按签字回传后的交货期为准。如果没有回传交货期，确以默认。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以交付甲方入库合格签字为准。

五、付款方式：

订单生产完成，成品发货后，次月13-18日为对帐日，25-5日为结帐日，结款方式月结，一次性预留总额8%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的加工产品由甲方负责验收，其外观按封样标准，质量按国家行业标准。加工产品的面皮、里皮、鞋跟及颜色按样品进行验收，如加工产品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者与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返修时间：

凡退回给乙方的返修码鞋，在乙方收到传真之日起两天内补到甲方仓库，如果超过四天还没有补货的，甲方有权将已验收的退回给乙方，如出现特殊情况必须于当天通知甲方。

八、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商标、标识等专用物品影响乙方生产进度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下单后无故不收购产品，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国家标准生产，致使产品不合格或者引起不良后果的，或出现批量性不合脚的质量问题，甲方可拒收加工产品，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超过甲方订货单数量生产标有“”商标(包括装饰扣或包装物)的产品自行销售的，按超产自销售数量货值的一倍承担侵权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加工的产品出现贴装饰扣、内里标志与甲方的商标不符或错将其它品牌的装饰扣、内里标志用于甲方的产品上，则不论在任何条件下，根据鞋业品质部颁发的《处罚标准》执行处罚，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退货。

4、如产品在销出后三个月内出现断底、断面、断帮脚、掉漆、脱胶、松面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原值退还;如出现钉子导致在销售过程中扎伤消费者的，则视情况赔偿，每双处以罚款500-1000元不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对不合格的加工产品在处理前，必须及时拆除甲方提供的“”商标(含装饰扣包装物)标识交还甲方，或者经甲方书面认可同意，否则，甲方将以商标侵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变更面皮或者鞋底、品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加工产品。

7、如因乙方生产进程延迟交货期，导致错过销售时机，而造成甲方库存积压的 ，则不予结算货款，直到货物售出或作退货处理。

8、如乙方仿冒与甲方“”商标有关的文字图案、装饰扣、鞋盒和其他包装物品，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连续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自20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结算和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二、双方共同遵循本协议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先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可向有关仲裁或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甲 方：鞋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努力，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五**

甲方(需方)：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油漆喷涂加工。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油漆外包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相关事宜协商如下：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甲方按厂房租赁合同，提供产品加工所需的厂房和油漆房、油漆仓库及空压机设备等相关设施，以及生产用水用电(电费按表收取);乙方人员伙食费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管理部告知用餐人数，否则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甲方在每月27日前将次月生产计划(油漆加工方面)发与乙方，便于乙方做产能准备，

所有待喷涂产品在乙方能保证进度、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发与乙方加工。

1.3在加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设置检验员，必须对所加工的产品负责，进行自检并合格，然后报检，甲方有权依据加工工艺要求，对乙方施工的工艺过程进行监督。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乙方与甲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在甲方厂房指定区域内进行油漆加工。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接受甲方设备管理和现场管理方面的统一要求，并承担相应耗材等相关费用，在终止合作时，对甲方所提供设备进行整理，并保证其完好。2.2乙方负责除1.1甲方提供设施以外的其他必需条件。

2.3乙方及驻厂人员，必须完全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委派负

责人或其代表专职管理乙方人员的安全生产、食宿，并负责协调与甲方的关系。如因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人员在甲方处作业发生的工资、工伤、保险等方面的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相关责任。

2.5乙方生产需按甲方给出计划进行，并组织管理好进度和人员，接受甲方质量与进度的考核，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所有易燃易爆材料应有专人专区保管。2.6乙方人员的职业卫生防护和体检由其自行负责，其人员在任何地方发生任何问题均与甲方 无关。

2.7乙方人员住宿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每月将此与其他

应承担费用一起由甲方按月知 会乙方，在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2.8油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提供油漆加工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或提供第三方处理资质的证明和处理合同，乙方必须保留处理凭证并交由甲方保存。

3、 进度及质量保证

3.1乙方根据产品加工周期和甲方进度要求安排生产，月末甲方将对其月度进行执行情况进行

考核，当交货及时率<98%，每低于1%处罚款500元。 交货及时率=(月度总计划数量-未交货数量)/月度总计划数量×100%，

3.2产品加工质量要求，乙方应做好全过程的控制，符合甲方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或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并最终以达到客户认可为验收条件。

3.3产品质保期：质保期根据甲方客户要求，时间自乙方入库日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造成甲方客户提出返修、退货、索赔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具体详见《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3.4质量保证期内在甲方应付乙方账面上必须保留10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质保期到期 后一个月付清。

3.5由于甲方原因产品在组装、运输中所造成油漆损伤，其修补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产品传递、结算单价与流程

4.1乙方通过自检合格后，填写产品型号、加工批次、数量、序列车号等数据至传送单上，在接收方签字后将已喷涂产品转送至甲方生产部相关班组，至成品合格入库。

4.2每月25日为结算日，以甲方货仓当月入库(乙方加工)成品数量作为月度结算数量，并经甲方生产部核准后方为有效数量。

4.3按双方商定，各种产品油漆加工单价按甲方油漆定价标准进行计算(在标准值得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不同的油漆品牌乘相应的系数)。(具体各产品加工单价见附件)

4.4甲方指定油漆原辅材料(底漆、中涂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原子灰及砂纸、磨片等) 品牌。

4.5月初由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油漆外协加工单与甲方采购部进行对帐，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加工增值税发票(17%)提交甲方，挂账90天后办理付款手续(扣除当月乙方应付甲方款项)。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货，其质量扣款将在本月应付额度中扣除。

5、 违约责任

5.1甲方承诺在结算期限内支付乙方货款，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支付，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

5.2乙方承诺对甲方供货期、质量及其他协议要求条款的保证，并接受有关考核。

5.3乙方送交的加工件，因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时损失要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加工资格，停付其应付货款。

5.4因其他原因，乙方要求停止与甲方继续合作，乙方应提前60天提出书面退出报告，否则将赔偿甲方10万元的违约金。正式退出前，乙方应继续严格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

6、其他

6.1本协议所有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在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或任意一方有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妥则按照合同法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机构进行仲裁。

6.2协议有效期为1个月，自前，乙方应正式提出续约意向。

6.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认。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日起正式生效。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六**

委托别人加工是现在很多企业都会做的，因为可以省一笔人工费，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委托合同，欢迎大家阅读哦委托加工合同范本阅读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

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 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 万箱，月订货量 万箱的，每天不低于 万箱， 万箱以上的，每天 万箱。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文 甲方：上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_\_\_\_\_\_\_\_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乙方：上海厂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_\_\_\_镇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_\_\_

返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一、 加工的产品及数量

“5l一级大豆油”。首批加工 箱总计 瓶。

二、 质量要求

1、 乙方灌装的大豆油质量必须达到gb1535—20\_\_一级大豆油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大豆油国标如有变更，按新标准执行。

2、 乙方对5l大豆油的包装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执行，符合国家标准，特别对压盖工艺务必达到不漏油、不渗油。

3、 产品在销售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客诉事件)，在保质期内，甲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保质期外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因包装质量出现客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 产品验收方法

产品交货时，由甲方当场点验货，并抽样检验，不合格并经技术监督部门仲裁确认，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仲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货款结算方法及时间

双方以定单为准，甲方每次预付订单总值30%的货款，提货时付清剩余货款。

五、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 产品包装需用的纸箱和商标均由甲方提供。内容物和瓶子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提供。在甲方提供纸箱和商标达到标准要求后，乙方对产品的包装达到国家标准gb/10790—89的规定。因纸箱和商标不合适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有甲方承担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包装和仓储不善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提供的纸箱和商标数量，需双方当面清点核对后移交乙方。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能使用的要用实物予以调换、补齐;如有丢失和超额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 包装物损耗：纸箱为0，商标为1%，桶为2%。

六、 价格约定

价格按照定单下达的价格计算，即每箱 元人民币收取。若原料油价格出现较大浮动时，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但乙方愿以最优惠的价格达到对甲方的供应。

七、 交提货的时间方式、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甲方需要产品要提前7天通知乙方，每批产品自甲方通知乙方加工之日起在7日内必须提货，提货方式甲方到乙方仓库自提，费用自负。乙方负责装车。

八、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 纠纷处理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 其它约定

1、 产品生产国家及地方所需证件，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委托他人加工同类产品，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包装物品提供给他人使用。

3、 在合同规定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处公证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签定时间：\_\_\_\_\_ 年\_\_ 月\_\_ 日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

制单№款号 货品 名称 数量 货期 单价 每 件 成本价 备注

\_\_\_\_\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三、乙方负责每款生产加工单的双程运输费用。缝纫线由\_\_\_方提供，其费用由\_\_\_方承担。线的供应商：\_\_\_\_\_\_线价：\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五、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零售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违约金。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1%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物料不齐或其它)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甲方如代乙方做以下工序需计还成本：凤眼0.1元/粒，钮门0.025元/粒，打枣0.018元/粒，剪线0.2元/件。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二、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 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委托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委托加工订单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17%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委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四、订单货物加工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五、测试治具及乙方没有的测试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测试治具如需乙方代制作，乙方收取制作费(具体价格乙 方另行报价)。

六、甲乙双方根据每次不同型号的新产品就产品加工价格进行一次协商确认。

第四条：项目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gps车载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二、甲方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bom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包装等产品加工所需的一切资料，定义制成品测试程序，提供测试规范性文件,并对乙方工程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四、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五、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

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六、印刷钢网及模具由甲方负责提供，如需乙方代制作，属甲方财产,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第一次付加工费同时支付钢网及模具费。乙方代制作钢网及模具时，向甲方提出《钢网模具制作申请单》，列明理由、数量、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七、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方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方提供设备和场地。乙方只安排员工到甲方提 供的场地进行检测即可。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加工好的成品，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品，材料损耗率为：电阻、电容、二、三极管等标准尺寸为0402的\_\_\_\_\_\_\_\_元件平均0.8%，标准尺寸0603和0805的\_\_\_\_\_\_\_\_元件平均为0.5%，ic及贵重\_\_\_\_\_\_\_\_元件等标准尺寸为0805以上\_\_\_\_\_\_\_\_元件平均为0.15%，fpc,连接器平均损耗率为0.3%,bga为 0.05%.

三、①乙方承诺，加工好的成品保质期为12个月

②由于乙方制造原因造成产品不良，在保质期内的,乙方负责维修。

③若产品不良属于甲方提供的材料造成，或是由于甲方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方支付返修费用。

④来料不良以一对一兑换.

四、如果产品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类知识产权，甲方应授予乙方该类知识产权许可。若发生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五、如属在生产过程中,由工艺所造成的产品品质问题则由乙方按产品的总成本赔偿或无偿维修;如属于来料问题而导致品质异常,乙方不负责处理,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如需处理,则应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

第六条：订货与供货

一、交货期：

新产品试制：收到技术资料及材料后的第4天开始分批交货

正常量产产品：收到合格材料的第2天开始分批交货

二、关单期：乙方必须及时清理尾数产品，在甲方及时补回超损材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在一周内清理完尾数产 品。

三、甲方以下委托订单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乙方同时确定加工及完成时间。

四、订货价格：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甲方供货。

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丝印、尺寸、变形的检查，不作电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电性不良除外。

七、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损失。

第七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 供的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委托加工订单》、《钢网模具制作申请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月结30天。

三、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 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一条：仲裁原则

一、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 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九**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

2、数量：

3、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 天内交货。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

2、乙方应在选用原材料后交与甲方确定。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运输方式为陆运，运费由甲方负担。

五、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起，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货款总额 30%为订金。

2、.第一次交货经验收员验收确定后，交付总货款 20%

3、乙方全部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甲方。

4、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与乙方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 %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命法院管辖。

委托方 ：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篇十**

加工合同是承揽人根据定作人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及规格等内容，使用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利用自己的设备、劳动为其加工特定的产品，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委托合同，喜欢的来阅读哦 委托加工合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在乙方生产设备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为甲方加工生产 系列饮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议项：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加工费用 加工费按 元瓶，以每箱 元(每箱 瓶，核算加工费按箱计算)。

三、加工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内容物及包装原材料(包括瓶、标、箱、盖、封箱胶带等包装物)，乙方负责水、电、蒸汽的供应和配料、加工、封盖、喷码、套标、装箱等工序的完成。

四、加工数量：分批加工，以甲方通知乙方批量为加工量。

五、结算方式 每月\_\_\_\_日，有双方保管、会计人员根据生产及耗损情况，盘存加工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计算加工费。 计算方式：实际加工数量(箱)加工费(箱)-超耗料费应付加工费，每月\_\_\_\_日前付清当月加工费，甲方以现金或者汇票支付。

六、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样版和标准制作。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只要产品达成甲乙双方所确认的样版和标准，皆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5.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6.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八、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按甲方指定之每批产品发货日期在乙方仓库进行交货，由甲方派驻发货人员与乙方仓库人员按共同清点产品数量签署交货凭证。

九、物料耗损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耗损应控制在原浆2%、盖2%、包装箱3%，瓶2%、标签2%以内，超耗部分从加工费中扣除。因瓶子质量所造成的耗损(需瓶厂认可)，不属2%耗损控制范围。

十、装卸 甲方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装卸，乙方负责提供机械予以协助。 十

一、仓储 乙方负责成品的仓储工作，产品在发运前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产品所有权属甲方，出库必须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 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 件;

2.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加工费后，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本旬、本月所要加工的数量等方面的生产计划，以更乙方组织生产;

4.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内容物及包装物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参数、罐装温度等，如甲方提供e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瓶罐温度，所造成的损耗由甲方负责;

6.甲方需留技术人员二名(联络员)，对生产时发生的内容物及包装物可能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

7.内容物的收、发、保管由甲方负责;

8.废旧包装物权属甲方，由甲方收集、保管、处理;

9.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版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十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接甲方生产通知后，立即组织生产;

3.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否则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负责包装物的收、发、保管工作;

5.给甲方提供仓库，库房由甲方保管内容物所用;

6.入库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负责发货;

7.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 十

四、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

六、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字地点： 合同签定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模板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为从事机械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的企业，欲委托乙方加工生产合同产品; 鉴于：乙方具备工程机械和焊接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并希望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 鉴于：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合同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和服务，并建立互利互惠的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仅适用并包含双方间关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合同产品的业务往来的所有理解。

二、此基本合同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合同，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三、任何本合同没有包含或明确说明的双方业务往来的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合同产品：指所有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

五、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加工合同产品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加工合同产品需要另外增添的相关生产设备。

3.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和交货。

4.甲、乙双方以委托生产加工单为准进行确认和生产。

六、加工费用和付款方式

1.产品的加工费用：具体以经双方确认的委托生产加工单为依据。

2.由于产品设计有缺陷或物料来料不良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需乙方做加工，造成乙方加工工时的损耗及如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停线，具体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加工费对账、结算事项：

①.按当月完成的订单结算相应的加工费，付款方式：月结 15 天内付款，但因乙方原因延误时，付款时间可顺延。

②.《对帐单》必须经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共同确认(以盖财务专用章、财务对帐人员签字为准)后才正式生效并以此作为确认甲方应付乙方加工费金额以及甲方安排付款的唯一有效凭据。

③.《对帐单》的确认时间：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以票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对帐单》，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帐单》后的\_\_\_\_日内以票据的形式回复乙方。确认后的对帐单要双方签字盖章。双方确认后应在次月 15 号以前支付上月加工费用。

④.如出现异常,合作停止,双方应就最后货款的支付作出时间确认并严格执行,最后支付时间定 为停止合作后的15天内.如违反一方将按赔偿加工费的10%加收违约金.

七、订单与生产安排

1.订单下达：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书面的订单通知，提前 1 天通知物料齐套及到达计划，乙方在接到书面订单后需在 1 个小时内确认并回复。

2.订单的履行：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及时组织生产，按时交货。

八、物料供应、管理与损耗核算

1.所有原材料的运输及费用由 甲 方承担。

2.甲方提供合格的加工物料，并在乙方物料员来收料前提前备料，避免收料时浪费太多时间，物料交接时双方清点数量，并双方签字认可。

3.加工前，乙方抽样检验甲方提供的物料质量，如有物料质量明显不能达到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退换该物料给甲方，或根据双方商定来处理。

4.乙方要合理使用由甲方提供的生产材料，严格管控损耗，产生的废料按月返还给甲方处理。

九、成品交货

1.所有加工好的产品运输及费用由 乙 方承担。乙方原则上将完成的成品送到甲方公司指定 仓库， 特殊情况待双方书面协商确认后再执行。

2.成品包装为气泡膜，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包装和费用由双方商定后执行。

十、违约责任及处理

3.对经甲方书面确认认可的，因甲方原因(如计划变更物料不良等)而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时费用及停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4.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物料超额损耗遗失等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导致之协议义务不能履行、逾期履行承担责任，但协议可以协商解除。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及时告知另一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 天内提供当地政府机关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给另一方，以便大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电、火灾、爆炸、洪水、暴风雨、地震、罢工、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披露的、以文档或实体形式存在并被标记为保密的任何和所有信息。保密信息也包括一方根据本协议而披露的口头的或可视的信息，前提是这些信息在首次被披露时被应被标记为保密，同时披露人在首次披露后\_\_\_\_日内应将该信息制成书面文件形式并将其标记为保密，且将该书面文件传递给接受人。双方进一步同意，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从而在信息披露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通过口头方式披露的信息的摘要，但一方未能提供前述摘要并不导致信息保密性的丧失(只要具有合理思维的人经过合理的注意即可确认该等信息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被标记或确认为保密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的其他文档或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中的任何一项：

1.在披露前已被公众知悉的信息;

2.接受人可以确认的证明文件显示，披露前接受人已经拥有的信息，且接受方无需为拥有该等信息而承担任何义务;

3.从任何有权披露该保密信息且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人处获得的信息;

4.在根据本协议被定义为保密信息后，因接受人的过错之外的其他原因而被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经接受人可确认之证明文件证明为接受人独立开发的信息。 十

二、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指任何国家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其他无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关专利、专利申请的权利和其他类似的权利(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②.关于著作权、商标(包括商誉)、数据库和布图设计的权利以及与之有关的申请、登记和其他权利;

③.与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技术和专有技术有关的权利。

2.乙方应遵守甲方就甲方标识和其他商标的使用而制订的书面规定。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含有甲方企业标识或知识产权的产品、材料。

4.在本协议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双方应(并应监督其合同厂商)将作废、剩余的带有对方企业标识和知识产权的产品、材料妥善处理，防止此类产品和材料被用于与本协议不符的目的。

5.因一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该方及其员工以及其合同厂商或其他任何人对对方企业标识或知识产权的侵犯，该方应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6.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使用甲方标识或标志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使用其他可能产生混淆的类似标识或名称作为乙方名称或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可能产生混淆的行为。 十

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之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法院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

四、合同期限及终止条件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合同正文及附件上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双方可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书面一致后终止合同。

3.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合同：

4.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5.如果一方根本违约，且自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能补救，或该违约根本是无法补救的。

6.如一方被提请破产或清算，而该等程序在启动柒天后仍未解除。

7.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 天并经过双方确认认可。

8.如订立合同时所依赖的客观情势发生变化，而且这种变化使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或者继续履行已不符合合同的目的，则一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一旦一方发出此等通知在经另一方确认后，则本合同终止。

9.合同之终止不影响权利归属、保密义务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内容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任何对合同之修改、变更须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2.除公司盖章确认的文件，任何以个人名义对外签订或出具涉及本协议生效、执行、验收、接收或发送货物、款项及变更、解除、终止的资料均无效。

3.合同任一方未依约定行使本合同所述权利的，不得解释为该方已经或将要放弃本合同所赋予的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将来行使该权利。

4.乙方需在本合同总则中规定的乙方注册经营场所和办公地点生产加工甲方的产品，并且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加工事项转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甲方带来所有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信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泄露，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也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机械委托加工合同阅读 委托方：\_\_\_\_市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加工业务所涉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承揽甲方的产品加工业务，承揽期间，乙方将以自己的人员、设备、技术完成加工业务。

二、合同期限：暂定\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届满，双方可以顺延期限。

三、本合同系双方之间建立加工承揽业务的框架合同，具体的操作程序如下：

1、甲方有外协加工业务，通知(一般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天内到甲方，乙方确认其能够按甲方要求(包括交货时间、质量等)完成加工业务的，应派人到甲方接收待加工工件(或原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在《外加工通知单》及工艺质量文件上签字确认(如有特殊工艺质量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加工通知单》、工艺质量文件等系双方的结算依据，同时《外加工通知单》作为乙方的签收凭证。

2、完成加工业务后，乙方应制作(或填写)送货单，将送货单及与送货单数量相符的加工件(及铁屑等)送至甲方，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3、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送货单数量进行数量点清，并对乙方交货的数量进行签收，但数量签收不作为双方结算加工费的依据。

4、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交付工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如尺寸、表面情况)等进行检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甲方仓库人员凭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凭证，对合格的加工工件予以入库，并向乙方开具入库凭证或在送货单上签字。

四、工件交付在甲方进行，在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金及加工费标准。

1、若乙方系首次承揽甲方加工业务，应在接收第一批代加工工件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 个月后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归还。

2、若乙方在甲方留存足额加工费，则乙方所留存的加工费即作为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不低于 元，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4、加工费按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见附件。如有特殊加工要求，价格另行结算的，双方另行就加工费达成补充协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

2、对于乙方的加工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及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加工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发生加工业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图纸的要求完成加工业务，并且遵守甲方的《外加工管理制度》。

2、按时、保质完成加工业务，禁止将承揽的业务转发给第三方完成。

3、对在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必须予以保密，且在完成每件加工业务后，将图纸等资料随工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

4、乙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件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工件的外观、尺寸、所标明的材质、工作令号、件号是否与《外加工通知单》及加工图纸相符，若不相符，则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怠于检验就加工，后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于所加工工件的内在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在保质期内，甲方因乙方所加工的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或其客户是否使用)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件本身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检验人员对工件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因加工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加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月底凭《外加工通知单》及有甲方检验人员和库管签字的《委托 加工送货单》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确定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金及损失计算：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十天的，自第十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元。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的，按所加工工件成本价格的 5%--30%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按本条第

3、4款计算)。

3、对于加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工件，可以返工的，所有返工费用(包括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因返工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另行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报废的工件(锻件补焊即视为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如下：原材料损失(按工艺下料重量计算)工件交付乙方前所产生的加工费(加工费标准按合同附件进行结算)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款预期利润(按工件价格20%计算)-报废工件残值(按该材质市场废料价格折算)。

十、其他：

1、合同附件：《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市xx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日期：\_\_\_\_日期：

返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地址：被委托方：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饮料产品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总则：

1、合同期限：有效期自年月月日，到期如需要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合作相关事项。以上合同期限内在乙方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合法、组织机构代码证、厂房租赁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合同方可生效，否则自动终止，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责任。

2、乙方同意使用现工厂资源为甲方加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代加工部分或全部转包委托他人。（乙方不能私卖甲方产品）

3、甲方负责提供瓶型、瓶标、瓶盖样本，乙方按照甲方的样本进行生产及采购（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盖章封存的样品为准）。

4、乙方负责代工产品生产及定期仓储，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成品出货。每批订单生产完毕，甲方接到乙方提货通知后应及时提货，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日的周转库位，逾期乙方将按天加收仓储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加工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二、 加工产品的数量、费用、付款与结算方式：

1、 加工数量：乙方单次（班）计划生产量不低于箱，依据当月双方生产计划进行。

2、 付款方式：乙方自收到甲方的订单之日起，两日内提出具体生产计划，并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该产品的代工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单。

3、 结算方式：订单生产完毕，乙方通知甲方提货，双方依订单生产入库检验合格品量进行核算，核算后结清剩余货款，款到发货。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二份，公证处一份，双方质检局各存档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权利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二**

甲方：乙方：

为保护合法持有商业秘密的正当权益，防止同行业其它企业或个人对甲方之不正当竞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等国家和深圳特区有关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共同信守以下条款做好保密工作：：

一、委托加工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产品、样品、工艺资料、印制板、软件资料、原材料、图纸、来往邮件、客户信息等资料。

二、甲方对委托乙方加工所交付的所有物品享有所有权。

三、乙方不论加工工作完成与否，都应对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知悉。

四、委托加工期间，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保证甲方的商业秘密安全。

五、乙方应当于委托加工合同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而不论这些信息有无价值。

六、乙方在加工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公开时止。

七、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将一次性赔偿甲方违约金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若协商、调解未成，双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的法院为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法院。

九、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十、本合同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以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金属委托加工合同篇十三**

委托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甲方”)

加工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提前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加工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天通知乙方。3、乙方必须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加工生产。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必须标注甲方厂名和厂址、商标、设计图案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产品内禁止一切有涉及乙方印刷的标识及宣传资料，如发现产品内放有乙方的资料，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权利，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20万元。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甲方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必要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由甲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提供乙方指定使用的原辅材料或包装材料等，乙方必须要在产品上按甲方的技术工艺图纸、样板模纸的技术要求使用上，不能以次充好，同时不允许使用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原辅材料。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材料，设计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存放地点。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立刻整改;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天开始供货，具体交货时间按甲方明确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价格按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计算，价格表必须详细列明产品用料明细，包括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明细(以书面双方签名确认为准)。

2、乙方承担产品的加工及交付甲方产品所涉及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3、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应承担其收入产生的税收。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的每批产品，并于次月2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加工费。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原材料和包装品的购置及产品生产，如乙方无法生产出甲方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协议。

3、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及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甲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按照上述要求首次加工并达到甲方指定的品质指标要求后，乙方对以后所有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检验场所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

3、 乙方接收的设计包装品和设计商标标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